

難民危機追本溯源，是全球結構性貧困的產物，國家內部和國與國之間的不平等加劇，引發戰亂和區域性貧困，導致連綿不絕的難民潮和移民潮。解決難民危機的根本辦法，是改善難民來源國的生存狀況，促進當地的和平、穩定與發展。

邊界的存在是否合理？

——難民問題的道德哲學

黃鳳祝

隨着歐債危機日趨常態化，歐洲大陸步入多事之秋：希臘危機和烏克蘭危機久拖不決，歐洲在二〇一五年的夏天又陷入了錯綜複雜的難民危機。浩浩蕩蕩的難民大軍不斷衝擊歐洲國家的承受底線，住屋短缺，加上安全、反恐、融合問題均不容樂觀。德國總理安格拉·默克爾在二〇一六年的新年獻詞中表示，接收難民並使之融入德國社會是一項艱巨的任務，但是難民也會為德國社會的發展提供機遇。她在講話中呼籲德國社會團結一致，繼續向難民施以援手：「我們能夠做到，因為德國是一個強

大的國家」。幾個小時之後，跨年夜發生在科隆等地的大規模難民襲擾事件震驚歐洲，德國主導的開放式的歐洲難民政策受到質疑。面對二戰以來最嚴重的難民潮，歐洲民意四分五裂，歐盟作為價值共同體的身份認同遭遇挑戰。個體對於難民問題的不同看法往往取決於其在國際經濟體系中所處的地位。在現代社會，人們普遍認同主權國家對邊界實施管轄的權力。但是，當難民大軍漂洋過海、穿越西巴爾幹半島各國的邊境線時，邊界存在的合理性受到質疑。來自戰亂國家的難民渴望在歐洲

開始新的生活；對於接收國而言，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是：歐洲社會能否無限度地負擔所有的難民？

訪問的權利成就個人的自由

相對自由化的難民政策和較高的難民安置標準，使德國成為難民首選的目的國家。與其他歐盟成員國不同，德國社會最初對難民潮表現出一種謹慎的歡迎態度。二戰以後，德國人把接納政治難民視為一種社會責任，認為這是民主國家不可推卸的義務。這種觀點，不僅是基於對納粹政治的歷史反思，同時也受到德國理想主義哲學傳統的影響。

在《永久和平論》中，康德對移民的權利進行了系統的論述。康德把公民的權利劃分為三類：國家公民權、民族公民權和世界公民權。世界公民權是世界法的一部分，世界法高於國家和民族法權，所有人都應該成為世界公民。世界公民權以普遍的「友好」作為條件。



康德把公民的權利劃分為三類：國家公民權、民族公民權和世界公民權。（資料圖片）

所謂友好（好客），是指一個陌生人不會因為自己來自異域而受到當地人的敵視。這些外來的陌生人，只要不對當地構成威脅，就有權利要求在此作為「外國人」居住。當地人可以拒絕他們的要求，前提是不會因此導致這些人陷入生存的困境。只要陌生人採取平和的態度，當地人就應給予他們訪問的權利（Besuchsrecht）。友好（好客）的權利，是從自由、平等和獨立三項基本人權中引伸出來的一個原則。友好的權利，不是一個仁愛的問題，而是一個法權的問題。只有在相互尊重的前提下，人的自由才能得到體現。康德認為，友好，即尊重他人的權利，既包括對本國人人權的尊重，也包括對外國人基本人權的尊重，因此「友好」必須成為世界公民權的一部分。

在康德看來，訪問的權利屬於世界上的每一個人。居住在地球上的人類擁有共同佔有地球表面的權利，因此必須互相容忍。沒有人比他擁有更多的權利，可以永久和絕對地在地球上的某一片土地上生存。同樣，友好的權利也不應成為殖民者用以掠奪他人土地的藉口。陌生人的訪問權利，應建立在契約的基礎之上，即自由、平等和獨立的法權基礎之上。

特殊團結與普遍義務的衝突

訪問權利的存在，使個人自由的實現最終成為可能。但是在現代社會中，人們對移民和

難民往往採取越來越強硬的姿態。針對從地中海入境的難民和非法移民，意大利出台了一項新的法律：如果有人幫助在海上身處險境的難民，將被追究法律責任，罪名是支持非法入境。基於地區安全和財政困難的考量，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紛紛表示拒絕按照歐盟的難民配額機制接收難民。為了阻止大量難民湧入，丹麥、瑞典等北歐國家也相繼啟動了邊界管控措施。這些做法看似與「普遍友好」的原則背道而馳，其所依據的道德支撐卻是無可厚非：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是否應該優先幫助處於困境的本國國民？

哈佛大學政治哲學教授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嘗試用特殊團結與普遍義務的衝突解讀上述問題。一方面，人類擁有普遍的道德義務，應盡可能理性地幫助瀕臨死亡危險、需要幫助的人。我們是否應該幫助身處困境的人，與我們之間是否存在邊界並無關聯。因此，從道德的角度看，國家的邊界並不重要。另一方面，每個人都生活在諸如家庭或國家等特殊的中團體中，成員之間具有一種特殊的義務關係，分享共同的經驗和歷史。通常情況下，特殊團結與普遍義務並不一定處於對立的狀態，但是在資源短缺時就會發生衝突。當二者陷於對立時，有兩種可能的做法：一是執行嚴格的移民條例，區分「我們」與「他們」，以維護「特殊中團體」的存在，這種做

法勢必導致對難民的敵意。另一種做法是，取消邊界，在全球範圍內尋求建立一種更為公正的社會秩序。在當前的政治條件下，取消主權國家的邊界並不具有可行性，但是在遭遇人道主義危機時，過分強調民族國家的邊界也是危險的。敘利亞男童陳屍土耳其海灘的畫面，暴露出這一問題的嚴峻性。

如何處理普遍友好與特殊團結的兩難選擇，運用有限資源解決難民問題，是擺在歐盟及其成員國面前的一道難題。綜觀歐盟現階段採取的一系列應對措施，無論是歐盟內部的難民配額制度，還是面向危困國家的難民遣返機制，都是嘗試運用經濟手段解決難民問題，而經濟理性的做法往往以犧牲道德價值為代價。

難民危機追本溯源，是全球結構性貧困的產物，國家內部和國與國之間的不平等加劇，引發戰亂和區域性貧困，導致連綿不絕的難民潮和移民潮。新自由主義主張全球資本與貨物的自由流動，但是對勞動力的自由流動持抵制態度。解決難民危機的根本辦法，是改善難民來源國的生存狀況，促進當地的和平、穩定與發展。巴黎恐怖襲擊之後，歐盟及其成員國相繼收緊難民政策，加強對歐盟外部邊界的管控。但是，只要逃亡的根源依然存在，邊界就無法阻止難民前進的步伐。

（作者是上海同濟大學人文學院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